

建设工程委托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高州市城东工业园义山片区（山美段）道路及基础配套项目

委 托 人：高州市人民政府山美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广东鼎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高州市人民政府山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广东鼎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州市城东工业园义山片区（山美段）道路及基础配套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州市城东工业园义山片区（山美段）道路及基础配套项目

建设地点：位于高州市城东工业园义山片区（山美段）省道 S388 线西至省道 S280 山美转盘红绿灯，东至包茂高速谢鸡出入口，线路总长 5.1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及沿线整治、路面硬底化（黑底）、人行道铺装等；排水管道建设包括加固明渠、建设排水管道、排水箱涵等，总长度 3805 米；农田灌溉渠建设。农田灌溉渠采用重力式浆砌石挡土墙。灌溉渠尺寸净空 2.0 米×2.0 米，建设总长度 828 米。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二、委托人委托广东鼎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高州市城东工业园义山片区（山美段）道路及基础配套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工作。

招标内容：本项目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设计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价款的确定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标准，经双方协商，约定受托人按公开招标程序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业务范围的服务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代理服务费为不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 5%，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按 3%）按如下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价为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评审会务费（按实计取）、交易过程产生的交易服务费（若有），全部由中标人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2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高州市人民政府山美街道办事处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盖章)：高州市人民政府山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茂名市高州市潘州东路一区 68 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668-660089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盖章)：广东鼎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茂名市油七路 36 号 501
邮政编码：525000
联系电话：0668-2698418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 号： 6444 7578 7313